

证券代码：837019

证券简称：百家医道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广州百家医道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降低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收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广州百家医道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业务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持续监管指引及其他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布局或资本运作等目的，以获取合理回报为目标，将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可供支配的资源投向其他组织或个人的行为。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新建全资企业、与其他单位联营、合营、兼并，股权或资产的收购、转让、项目资本增减等。本制度所述对外投资，构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等特定事项的，还应遵守公司关于该等事项的专门规定。

**第三条** 公司所有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再生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

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

**第四条** 各项对外投资审批权原则上由公司依法依章程统一行使。

子公司不得独立批准重大对外投资事项；确需对子公司一定额度内的日常性对外投资授予审批权限的，按照公司董事会内部授权管理制度以及本制度的规定执行。

本制度适用于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从立项、论证、实施到回收投资整个过程实施的管理。

## 第二章 投资决策

**第五条** 在法律、行政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未另有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为股东会或董事会。

（一）董事会审批权限：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低于50%；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低于50%，或绝对金额低于3500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低于50%，或绝对金额低于300万元。

（二）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3500万的。

（三）董事长审批权限：低于本条第（一）项所述标准的对外投资，由董事会

授权董事长审批，并将有关详细材料报董事会、监事会备案。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交易事项需按照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应适用《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累计计算原则。

**第六条** 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对外投资事项以前，负责部门应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提供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并可以根据需要聘请外部专家或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以便其作出决策。外部专家或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仅供公司决策参考，不构成对投资收益、资产价值或风险结果的任何保证，公司不因采纳该等意见而承担超出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范围的责任。

### 第三章 执行控制

**第七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方案时，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及专业人员的意见及建议，注重对外投资决策的几个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财务费用、负债结构等。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及偿债能力，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方案。

**第八条** 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对外投资项目后，应当明确出资时间（或资金到位时间）金额、出资方式（或资金使用项目）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必须经过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查批准。

**第九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协议，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并完成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之前，原则上不得支付投资款项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确因业务需要需支付定金、保证金等款项的，应事先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在合同或相关文件中约定相应的风险控制和保护性条款。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十条** 公司以实物、无形资产或股权等非货币性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原则上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机构进行评估。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则明确允许豁免评估的，可以不进行评估，但公司应采取其他合理方式对相关资产价值进行审慎判断。评估结果作为公司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但不构成公司进行对外投

资的唯一依据。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应根据需要对被投资企业派驻产权代表，如董事或财务总监，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董事长或总经理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在设置对外投资总账的基础上，还应根据对外投资业务的种类、时间先后分别设立对外投资明细账，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账目，确保投资业务记录的正确性，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部应当加强有关对外投资档案的管理，保证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文件的安全与完整。

#### 第四章 投资处置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依照本制度第五条的金额限制及审批程序，经过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后，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

**第十七****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 第五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

《公司章程》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配合公司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一条** 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董事会秘

书：一、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

二、对外投资行为；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五、大额银行退票；

六、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七、遭受重大损失；重大行政罚；

八、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项。

## 第六章

**附则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施行，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并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广州百家医道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